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14/E88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本局的資料顯示，在 2013 年至 2014 年 11 月期間就建築行業開立涉及債權事項的勞資糾紛個案數量，對比 2012 年並沒有明顯增加的趨勢；另外，需要強調的是，對於勞資糾紛個案，不論有關僱主屬本地人抑或外地人，本局均會積極作出跟進調查，倘若證實僱主違反《勞動關係法》的相關規定，本局必定會依法作出懲處，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。

就規範建築工地內的管理責任的立法工作方面，“加強力度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”經過多次的討論及發表意見後，基本認同透過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，促使管理責任人負起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管理責任，並藉掌握上述地點內各分判脈絡及具體的分判範圍，以達致有效追蹤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的責任實體，並提高打擊非法工作的成效及加強對僱員勞動權益方面的保障。現階段已完成草擬《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》草案的工作，並已將草案送行政法務司、保安司及運輸工務司以聽取意見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